

Q/YXM

云南鑫磨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XM 0002 S—2023

方便食品

2023 -07-03 发布

2023 -07-06 实施

云南鑫磨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方便食品是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冰糖、红糖等食糖、菜籽油、食盐、豆瓣酱、干辣椒、花椒、水果制品等辅料，经挑选、清理、熟制、包装、灭菌等工艺生产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鑫磨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俊、段奇宏

方便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食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冰糖、红糖等食糖、菜籽油、食盐、豆瓣酱、干辣椒、花椒、水果制品等辅料，经挑选、清理、熟制、包装、灭菌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方便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3.1.2 白砂糖、冰糖、红糖等：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3.1.3 菜籽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3.1.4 食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5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3.1.6 干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3.1.7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 3.1.8 水果制品：应新鲜、无霉变、无腐烂、无虫蛀、无污染、无异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9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10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
组织形态	具有相应产品的组织形态。	
气味、滋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米酵菌酸, mg/kg	≤ 0.25 (银耳)	GB 5009.189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24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制品)	GB 5009.12
	0.8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制品)	
	0.8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以干重计)	
	0.4 (食用菌及其制品)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微生物限量

3.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盒），抽样数量不少于12个最小包装。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不合格时，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车辆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其它污染物；运输过程中按温度要求使用冷冻车（-18℃以下）；运输途中应防止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 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无异味的冷冻库内。产品距离地面、墙面20cm以上，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6日在云南鑫磨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